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四條（範圍）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6 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會部門負責制訂或修訂。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揭露；必要時，得由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財會部門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相關文件保管之專責單位。

第六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洩

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定期測試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六、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七、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會部門及稽核人員通報。

財會部門於接受前項通報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人員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人員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八、內部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教育訓練）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對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防範，由財會部門每年至少一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